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6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6205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6205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
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33條第3項所訂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
決定受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
11410602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9/17 12:57:36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